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5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佳都科技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3年11月15日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捷先生、财务总监陈慧君女士、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2023年为佳都科技在“全面夯实期”(2022-2024)承上启下之年,公司抓住人工智能技术跨越式发展的机遇,加大对AI行业大模型的研发布局,发布“知行城市交通行业大模型”产品和解决方案,保持在“AI+大交通”领域的技术优势;稳步推进广州、成都等地智能轨道交通在手订单交付,布局智慧地铁新线及老线改造市场,积极探索“一网统管”、城市运行管理平台等新型智慧城市业务,带动营业收入企稳回升。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17亿元,同比增长0.7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亿元,同比下滑2,521.8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改善。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三季度扣非为什么为负,四季度会有好转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亿元,同比下滑2,521.81%,主要是由于公司布局的新增商机带来销售费用增长、AI大模型研发投入带来研发费用增长较多,加之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公司当期扣非归母净利润亏损1.23亿元。虽然三季度扣非净利润为负,但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亿元,同比扭亏为盈,同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大幅改善。公司四季度将按照经营计划,逐步交付和确认公司智能化业务新签订单和在手订单,带动公司相关业务业绩逐步提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目前在大模型的开发情况/大模型领域的未来规划是怎么样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长期以来,佳都科技致力于打造自主可控的人工智能行业应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智能交通、智慧城市治理等领域的应用,并于今年7月率先发布交通大模型——“佳都知行交通大模型”,提供智能交通客服、智能交通治理、设施设备智能运维、应急预案实施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为行业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持,全面赋能升级轨交场景应用和用户体验。目前,公司大模型研发分为四个方向,包括:语言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视觉大模型以及时空大模型,其覆盖了自然语言交互、多模态交互、视觉感知、物联感知多种智能需求,构成从物理世界感知、认知、到人机交互协同的各种场景以及应用,不断通过模型的能力提升“大交通”领域的人工智能水平的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佳都科技之后会和华为进行深度合作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佳都科技发挥在交通行业应用、人工智能算法、场景数据等方面优势,与华为在项目、产品、市场等进行合作,佳都科技是华为领先级ISV(独立软件开发商)。曾共同发布智慧城轨联合解决方案(华佳Mos智慧地铁大脑)、华为智慧交通云、视图大数据、全域视频感知平台等多个联合解决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全部内容。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并向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或意见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5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德恒有限责任公司2.2727%股权
2	经营范围	生产指纹锁(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有关经济、科技、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的咨询服务;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饲料、建筑材料、家具、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软硬件、汽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医疗器械(限Ⅰ类)、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指纹锁;室内外装饰装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北里129号院9号楼2单元801)
3	挂牌价格	432.141819万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刘先生
6	联系电话	010-66295519

证券代码:600004 股票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陈泽桦先生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总法律顾问陈泽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辞去总法律顾问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3年11月16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3年1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3年11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A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C	工银1-3年农发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4	007125	0121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438,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438,3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3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6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辉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郭顺根先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38,36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438,367	1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8	89.4310	是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吴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8	89.4310	是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8	89.4310	是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郭顺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8	89.4310	是

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小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7	89.4310	是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谭昆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7	89.4310	是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何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985,707	89.4310	是

5.0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胡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985,706	89.4310	是
5.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葛吉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9,985,706	89.431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	22,441,0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5	57.8779				
3.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吴春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5	57.8779				
3.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张小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5	57.8779				
3.0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郭顺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5	57.8779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小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4	57.8779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谭昆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4	57.8779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何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988,434	57.8779				
5.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胡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988,433	57.8778				
5.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葛吉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988,433	57.877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议案2、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伟佳、宗溢男、刘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李辉先生、吴春生先生、张小璐先生、郭顺根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小敏女士、何亮先生、谭昆仑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李辉	吴春生、张小璐
审计委员会	李小敏	何亮、谭昆仑
提名委员会	谭昆仑	李辉、李小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小敏	李辉、谭昆仑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均为独立董事,且成员中半数以上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李小敏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胡宁先生、葛吉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毛洪英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胡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小璐先生和吴春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与2023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薇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B4栋西侧

电话:025-87137168

传真:025-87131200

电子邮箱:cgee@cge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薇女士简历

王薇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斯凯孚(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曾担任客服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1月,就职于普旭真空设备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曾担任客户卓越经理;2022年月1至今,就职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王薇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且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并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做出说明,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的相关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胡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人;不同意0人;弃权0人。

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57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109.95万份;行权价格:16.06元/份(调整后)。

● 行权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行权起始日:2023年11月21日。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员合计172名,可行权数量合计109.95万份。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0月18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294.75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45.00万股。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25万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部分权益授予
授权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8月9日
授予价格	16.06元/份(调整后)	16.06元/份(调整后)
授予数量	297.75万份	62.25万份
授予人数	185人	41人

注:1、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2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185人调整为18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297.75万份调整为294.75万份。

2、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以后,在办理权益登记之前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5.50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1.75万份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登记激励对象人数由41人调整为35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由62.25万份调整为55.00万份。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等待期已经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为2022年10月31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于2023年10月30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可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可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75.57亿元,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绩效评级:S(卓越);A(优秀);B(胜任);C(待提升);D(待优化) 行权比例:100%?;50%;0% 若当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来行权,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首次授予的179名激励对象中: 1、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3万份股票期权; 2、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0.25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即公司首次授予部分172名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9.95万份;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权日:2022年10月31日。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72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09.9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06元/份(调整后)。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安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日期为2023年11月1日-2024年10月30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情况: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2人)	275.50	109.95	39.91%	0.22%
首次授予合计	275.50	109.95	39.91%	0.22%

注: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7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50%,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13.25万份,上表已剔除前述激励对象需要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行权或解除限售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可行权和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及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条件及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172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109.95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同意公司为17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30.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已达成,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外,公司及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